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的財務資助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3日，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貸款方」)(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按單利息每年6.5%計向本公司授出為期六個月且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同時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貸款方由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所持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2.39%；及(b)暢健有限公司(貸款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可發行的705,882,35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貸款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之財務資助。董事會(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俞淇綱先生及陳漢鴻先生因彼等於貸款方的董事職位及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外)認為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的條款進行。由於該貸款不以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根據第14A.90條，該貸款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